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被告 黃錦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3,97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3,971元及利息、違約金。嗣原告具狀陳明捨棄違約金之請求，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85萬元，約
05 定於120年9月11日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週年利率11.
06 7%計息，若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則其對原告所負債務即
07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5日為最後1次繳納本息，
08 該次僅繳至114年8月11日之利息，其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
09 息，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
10 積欠原告之借款本金77萬3,971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起之利
11 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
16 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7 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8 供本院審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藍琪